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2)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翟志勝先生(「翟先生」)因個人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垂注。董事會謹此對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翟先生辭任後，胡子敬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惟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慧武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於翟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的三名。

翟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翟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乃為暫時，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於翟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林曉珊女士及卞蘇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翟志勝先生。